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节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

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品种，但不包括衍生品。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